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苏艺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学院绩效工资实施领导小组及 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因人事变动，根据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学院绩效工资实施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一、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竹松、顾德学

组 员：张洁、卢朗、王鹭、沈黔、李丛芹、王言升、
张大鲁、黄燕敏、戴家峰、邵靖

二、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沈黔

组 员：张洁、卢朗、王鹭、实验中心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人事秘书、教务秘书、研究生秘书、科研秘书、成教秘书、行政秘书、外事秘书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21年1月15日